附件2

外省市企业项目申报承诺书

我单位[项目申请单位和联合申报单位名称]按照关于征集2019年天津市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重大专项的通知要求，申报了[项目名称]，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立项后，于立项项目公示结束后1个月内在天津市注册企业，并将项目相关科技成果、知识产权转移至该新注册企业。

二、本单位近一年纳税信用、银行信用、企业信用等均状况良好，无失信行为，无违法违规问题。

三、本项目未获得过单位所在省市其他财政资金支持，不存在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问题。

四、按照《天津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》（津科计〔2017〕27号）的有关要求完成项目，并及时申请项目验收。

五、保证依法合规使用专项资金，确保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。

如违背以上承诺，项目不予立项，且愿承担因此而引发的法律、经济责任，并同意有关部门将此失信行为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，如实予以披露。

企业负责人签字：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